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2-002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3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或“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3.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906.6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汇入公司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403678，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50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即公司，下同）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 1 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5,000 万元，份数 4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12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

甲方以 1 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7,000 万元，份数 1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12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

甲方以半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2,000 万元，份数 3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6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

以 7 天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到期自动转存。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丙方即宏源证券，下同）。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8260188000276871，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

额为 7554.6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 1 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1,000 万元，份数 3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12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甲方以半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1,000 万元，份数 3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6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以 7 天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4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到期自动转存。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001406137051518942，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3,57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 1 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1,000 万元，份数 1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12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甲方以 1 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500 万元，份数 1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5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12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甲方以半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1,000 万元，份数 1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6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以 7 天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4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到期自动转存。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

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411810182200107131，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8,215.3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 1 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5,000 万元，份数 5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12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甲方以 1 年期存单方式，单份存单 3,000 万元，份数 1 份，合计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期限 12 个月，到期自动转存；以 7 天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15.38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到期自动转存。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乙方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下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宏源证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宏源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宏源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宏源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